

B0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先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6-0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功发行15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6年7月1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6年7月20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 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7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通知，根据《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和追加担保机制，南山集团于近日完成补充标的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

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2月28日
本次登记前担保及信托专户合计持股数量（股）	108,333,334	216,666,666
本次登记前股票数量（股）	33,000,000	70,000,000
本次登记后担保及信托专户合计持股数量（股）	141,333,334	286,666,666

截至本公告日，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09,571,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1%，通过质押专户、担保及信托专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含本次）1,716,9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46%，占公司总股本的14.95%。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本期债券后续进展，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关于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
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7月22日起，玄元保险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3400	建信裕阳稳健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阳稳健
003083	建信裕定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定鑫利
003084	建信裕定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定鑫利A
003089	建信裕定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定鑫利C
003094	建信裕盛福纯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盛福纯债
003081	建信裕安纯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安纯债
005376	建信裕和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和瑞定期开放
005456	建信裕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丰纯债定期开放
008022	建信裕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利债
008064	建信裕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利一年定期开放
008344	建信裕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利一年定期开放
010767	建信裕利策略驱动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利策略驱动
010768	建信裕利策略驱动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利策略驱动A
011946	建信裕丰利策略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丰利策略三年定期开放
011947	建信裕丰利策略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丰利策略三年定期开放
014260	建信裕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014261	建信裕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A
014262	建信裕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C
015146	建信裕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015147	建信裕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A
015148	建信裕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C
016064	建信裕智远先锋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智远先锋组合
016065	建信裕智远先锋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智远先锋组合A
017681	建信裕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安一年定期开放
020077	建信裕定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定鑫利
0201862	建信裕中短债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中短债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024460	建信裕定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定鑫利
024614	建信裕利策略驱动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利策略驱动
030029	建信裕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安一年定期开放
030030	建信裕鑫安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鑫安安心理财
031000	建信裕鑫安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鑫安安心理财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44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8	—	2026/7/29	2026/7/29

-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6月29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40,527,956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378972、B88752888）中的3,921,73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权数为536,606,217股,以该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2,928,497.36元（含税）,占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1.0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2025年度合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包含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627,429,086.44元,占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3.02%。

2025年度公司以现金为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2,037,250.0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69,466,336.44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4.02%。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利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仍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36,606,217×0.08）÷540,527,956=0.08元/股。

本次公司权益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8	—	2026/7/29	2026/7/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胡明森先生、胡明高先生、胡明彪先生以及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为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 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 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 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 规定,对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 入个人所得税。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

一、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站: <http://www.liaimofang.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63(3条长途专线)
网站: <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的基金代销网站和销售网点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 具体规定执行。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2日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建信优势LOF;基金代码:166313,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2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4.28元,截至2026年7月2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3.906元。特此提醒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2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继续未能有效回落,本基金有可能会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 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行情交易系统查询 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溢价交易,除了有可能加剧溢价波动的风险外,还受到市 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叠加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 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 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 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 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 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 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 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 净值变化无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2日

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 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 实际投资行为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投资,扣税根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 红利为人民币0.072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 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020-86060598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gsg.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三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三次变 电设备直接采购（单一来源）推荐成交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二”）及《国家电 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三次设备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 简称“公示三”）、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 林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电容”）以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白兰浙变电气 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变电气”）为上述相关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合计 约为24,347.31万元。现将有关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概述

1.经公示一公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容以及全资子公司浙变电气为国家电网 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三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招 标编号: 0711-260TL0711033）6个分标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

分标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分标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万 元）	中标公示
3K2606-1016-11001	包6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输电电 缆	广州白云电 器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4,738.10	—
3K2606-1016-11001	包46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西 藏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甘 肃省电力公司, 国网陕西 西省电力公司	开关柜	广州白云电 器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2,621.57	—
3K2606-1006-11001	包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国 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网 重庆市电力公司, 国网 陕西省电力公司	互感器	桂林电力电 容器有限公 司	2,244.52	https://ecp.gsg.com.cn/cspq/0/pzmla007001008088114_2_018000501171107
3K2606-1017-10107	包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 司,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 公司,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 限公司, 国网江苏省电力 有限公司	电抗器	桂林电力电 容器有限公 司	3,720.76	—
3K2606-1017-11001	包41	国网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变压器	浙江白云浙 变电气设备 有限公司	1,469.00	—
3K2606-1017-11001	包7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变压器	浙江白云电 器设备有限 公司	1,900.00	—
合计	/	/	/	/	16,729.94	—

2.经公示二公示,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三次变电设备直接 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编号: 0711-260TL0711034）1个分标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具 体如下:

分标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分标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万 元）	中标公示
3K2603-1015-11001	包67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输电电 缆	广州白云电 器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95.00	https://ecp.gsg.com.cn/cspq/0/pzmla007001008088114_2_018000501171107
3K2603-1015-11001	包70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输电电 缆	桂林电力电 容器有限公 司	364.56	—
合计	/	/	/	/	95.00	—

3.经公示三公示,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容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 第三次设备公开招标采购（招 标编号: 0711-260TL08012035）12个分标项目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具体如下:

分标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分标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万 元）	中标公示
3K2609-1017-12001	包17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抗器	桂林电力电 容器有限公 司	7,162.81	https://ecp.gsg.com.cn/cspq/0/pzmla007001008088114_2_018000501171107
3K2609-1014-12001	包10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断路器	桂林电力电 容器有限公 司	364.56	—
合计	/	/	/	/	7,519.97	—

二、对子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上述项目中中标金额合计约为24,347.31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项 目合同为准）,约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94%。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 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 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下属相关企业签订正式商务 合同,上述项目履行条款中以合同为准。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受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 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8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17号）同意注册,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86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6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651.75万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117,948.25万元于2026年7月20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129.8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820.3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6SUA2B0202）。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债事宜的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召 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大会决 议有效期的议案》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本次公司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 司、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于2026年7月2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 分行	408810100100912340	117,848.25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作为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申万宏源 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用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8810100100912340,截至 2026年7月16日,专户余额7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年产 10,000吨吡虫啉高活性原药精制内甲草胺原药项目、4,000吨吡虫啉、20,166吨吡虫啉、2,446吨吡 虫啉技改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专户不得办理支取现金业务,不得开立流通凭证（支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汇票申请书）,不开通通 兑功能,不开通除网上银行对外支付功能以外的其他非面支付功能。账户可以开通网上银行对外支付 功能,如甲方使用网上银行对外支付,则每笔监管资金的出账均需由甲方开户机构落地审核后方可对外 支付;如甲方至乙方柜面办理资金支付,则甲方应向乙方柜面出具加盖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的支付授权书 后,由开户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支付。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根据《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 已给甲方、乙方告知有关票据及基金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得因 间接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